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8 月 14 日

聯絡人：郭景東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1060814

中檢 106 年度第 9 次偵查中變價拍賣。

第二件涉嫌運毒漁船拍賣，無人應買，流標!

本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在臺中梧棲漁港，進行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第 16 次，也是本年度第 9 次的偵查中扣案物變價拍賣程序。此次以拍賣方式進行，係因認為扣案之漁船，屬不便保管或價格易隨時間經過嚴重貶損之物品，故以拍賣之方式處分。

為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本署自 101 年 2 月間起，已陸續對販毒、貪污、控制遊民詐騙、重劃區竊盜、電信詐欺、電腦簽賭、跨境詐欺、妨害風化、違反銀行法、違反森林法之盜伐林木等集團之犯罪資產進行查扣，且為避免查扣物價值貶損或滅失或保管不易，皆於查扣後積極依法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達成國庫及被告、被害人三贏目標。總計 5 年多以來，本署查扣變價小組已進行偵查中查扣物變價程序共 34 次，總變價金額逾 7400 萬元，為全國檢察署中最高。另為增進偵查中查扣犯罪資產及加強變價成效，增加民眾參與度，除原有的外網已闢有查扣物拍賣專區，本署更在臉書(FACEBOOK)成立中檢好拍網（中檢柑仔店），以活潑之方式宣導法律及犯罪預防，並促銷偵查中扣押物變價與拍賣，有效行銷國家之沒收等具體政策。

本次是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以來，本署所進行的第 16 次偵查中查扣物變價拍賣，係由查扣變價拍賣小組成員林柏宏主任檢察官、林宏昌、陳旻源檢察官及專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人共同籌畫，公開拍賣由洪國朝檢察官所承辦，於偵查案件中所查扣，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運毒交通工具漁船一艘。本次所拍賣之漁船係澎湖籍上富 123 號(CT3)，查扣自運輸毒品案件，因保管不

易、不便或價格易隨時間經過嚴重貶損，認有儘速處分之必要，故進行本次之變價拍賣，本次亦係本署第二件對扣案漁船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另外有一艘「飛翔號」舢舨船，係因不詳之被告涉嫌偷渡等犯罪，惟未查獲被告，故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並經法院裁定沒收確定，經本署執行科委託查扣小組拍賣，故將之併同於本次漁船之拍賣。在擔任主拍之林宏昌、陳旻源檢察官風趣生動的主持風格下，拍賣依序順利的進行，但因扣案之漁船尚有新台幣(下同)2百多萬元貸款餘額及漁業證照無法過戶等問題，故無人應買而流標，惟舢舨船經2次減價後，以3萬2000元拍出。本署兩次漁船之拍賣，均因漁業證等問題無法解決，而未能拍出，造成扣案物保管機關相當大的壓力與困擾，目前已提出法律問題，報請法務部就通案請農委會(漁業署)協助解決中。

本署將會持續針對偵查中扣押物認有儘速處分必要者，進行拍賣，為方便民眾觀覽及購買拍(變)賣物，相關拍賣資訊及扣案物實體圖檔，均於拍賣、變價前即會公告於本署首創之查扣物拍賣專區及臉書「中檢好拍網」供民眾預先查詢，在本署資訊室的協助下，於拍賣時，祭會同步在臉書上直播，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讓民眾可以更加瞭解拍賣的過程。在此感謝到場參與拍賣之民眾及媒體朋友的報導，協助宣導新制定的沒收規定，也請有興趣的民眾持續鎖定中檢好拍網及本署相關的拍賣公告，並請踴躍參與拍賣。

相關資訊:

一、中檢好拍網(中檢柑仔店)

<https://www.facebook.com/tcc.bid.moj/>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c.moj.gov.tw>

三、為民服務中心

專線電話：(04)2223-0921

傳真電話：(04)2220-1037